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 15:1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有效表决票 3 票。到会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森肴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资格条件，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

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除四名激励对象放弃参与外，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具备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满足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5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73.28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